

催告通知书

泰公管罚催字〔2024〕第 1 号

江苏吉彤服装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本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你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作出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泰房金罚决〔2023〕1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中心领取《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并到市区银行缴纳 4 万元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但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缴纳罚款，又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本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苏泰房金罚决〔2023〕1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到中心领取《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并到市区银行缴纳 4 万元罚款和 4 万元加处罚款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中心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向本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1 日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单位，一份留存。